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6671號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主旨：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註記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存放內容之保健服務欄位資料，除預防接種以外之項目，主要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預防保健服務項目，提供醫療院所註記於健保卡使用，考量權責所屬及資訊一致性，爰修訂旨揭存放內容之「檢查項目代碼」欄位說明，爾後檢查項目代碼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之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更新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卡申請與註冊/健保卡資料下載區/健保卡存放內容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基層醫療資訊暨安全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